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70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訊息，請同仁踴躍參考利用。優惠活動共計 4 檔次，相關訊息網頁如下：[時效禮品展](#)；[PIXAR 皮克斯 DVD 動畫特賣](#)；[世界音樂 CD 展](#)；[香氛洗沐展](#)(教育部 107.01.16 臺教人(一)字第 1070007819 號書函)。
- 107 年 2 月 12 日舉辦 106 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
- 106 年度下半年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完竣，本次計 73 人獲得績效獎勵，其會議紀錄及獲獎名單，請至人事室網頁/[會議紀錄/人事室三組/績效評估委員會/106 年第 2 次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下載。
- 本校 107 年春節團拜訂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本校惠孫堂 1 樓穿堂及前廣場舉行，屆時請同仁踴躍參與，如團拜當日公差假者，請至人事差勤系統申請當日公差並核准，另奉派輪值、留守人員(各單位以 1 人為原則)及上課教師，請於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前至[新春團拜留守申請頁面](#)線上申請留守，待單位主管及人事人員核可後，將統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通知單位派員領回基本獎兌換券。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3,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業經 106

年12月8日本校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24條、第25條：配合教育部106年10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43780A號函，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援引教育部規定時，應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增訂第24條條文，原第24條條次遞移。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一)第2條：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USR)實踐計畫，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第3款評審項目增列第4目「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原第4目遞移。
 - (二)第8條、第9條：配合教育部106年10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43780A號函，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援引教育部規定時，應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增訂第8條條文，原第8條條次遞移。
 - 三、修正後之相關法規，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人員類別：教研人員／項目：聘任升等改聘項下查詢(106.12.19興人字第1060601333號書函)。
- ❖ 教育部106年12月25日函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訂於107年2月26日至2月28日辦理「第三屆亞太地區研究誠信網絡會議」(Asia Pacific Research Integrity (APRI) Network Meeting 2018)，請鼓勵於學術倫理事項之主管及有興趣之教職員踴躍報名(106.12.28興人字第1060023294號書函)。
 - ❖ 有關教育部檢送「107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名稱勘誤表1份案，業公佈於本校電子公布欄(教育部106.12.19臺教技(一)字第1060180380A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請本校公務人員依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其補助費申請表請於107年1月底前送本校人事室(教育部107年1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82958號書函)。
- ❖ 有關考試院與行政院106年12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本次共計修正條文19條、刪除條文2條，相關修正對照表、總說明及發布令業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涉訟補助要件：
 - 1.申請主體放寬：有關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重新納為涉訟補助申請主體。
 - 2.申請案件放寬：納入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為訴訟輔助範圍。
 - 3.遺族亦得申請：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遺族就其死亡前已延聘律師之費用，得申請涉訟輔助。
 - (二)各機關審查及彙報義務：
 - 1.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訴訟輔助案件。
 - 2.各機關負彙報處理涉訟輔助案件情形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義務。
 - (三)落實追繳補助費用：
 - 1.有罪、微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皆應追回：涉訟輔助之目的，係為保障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免於後顧之憂；惟公務人員如經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時，此時即與涉訟輔助之目的相違背。遂明定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54條以其犯微罪，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涉訟輔助機關皆應予追回先前已輔助之涉訟補助費用。
 - 2.課與公務人員報告義務：公務人員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時，有向服務機關報告訴訟案件業已確定之義務，以便落實查核機制(教育部106.12.28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84626 號書函)。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提高聘僱人員結婚意願，間接促進生育率，並考量國內醫師養成教育之特殊性，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 3 條：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聘僱人員婚假日數，由 8 日酌增 6 日為 14 日。
 - (二)第 5 條：考量國內醫師與一般公務機關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情形有別，一律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可能有未盡妥適之情形，增訂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之規定(行政院 106.12.29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654473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新制退撫給與支領紀錄查詢系統上線說明：
 - 一、鑑於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等定期給與改為按月發放，為簡化撥付相關作業，提供快速便捷服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開發完成旨揭網路查詢系統，領受人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健保卡 IC 卡註冊(可參考該署網站提供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完成註冊後即可以健保 IC 卡登入，查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
 - 二、除上開網路查詢系統方式外，領受人亦可洽詢指定帳號銀行、補登存摺或洽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承辦人員等多元管道，查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教育部 106.12.21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6303 號書函)。
- ❖ 為因應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各項定期給與之發放，因 107 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爰有關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退休(職)金之發放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前：依現行待遇標準計算發給。
 - 二、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
 - (一)待遇支給要點追溯自發布日以前生效時：
 - 1. 已審定並發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日起之下一個月退休金發放時，再依調整後待遇標準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
 - 2. 已審定並發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依調整後之待遇標準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
 - (二)待遇支給要點自發布日以後生效時：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日起，依調整後之待遇標準計算發給。
 - 三、至資遣給與及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回事宜，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另，各項定期給與之發放，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按月發放並於每月 1 日發放至各領受人之帳戶(教育部 106.12.28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8808 號書函、106.12.29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90684 號書函)。
- ❖ 有關 107 年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以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回事宜一案：
 - 一、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撫卹案一經審定後，即發放一次撫卹金及第 1 年之年撫卹金，其餘年度之年撫卹金，則均於各年度之 7 月 16 日發放。至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令施行後，現行撫卹法令將停止適用，上開按年發給年撫卹金之方式，亦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改按月於每月 1 日發放。是以，107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定期撫卹金之發放，除應符合現行撫卹法令規定外，亦須兼顧未來退撫法令之規定，爰針對依現行撫卹法令審定之撫卹案，其 107 年撫卹金之發回事宜規範如下：
 - (一)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且其撫卹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審定者：

1. 一次撫卹金：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於撫卹案審定時發給。

2. 年撫卹金：

(1)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107年1月至107年7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改於107年7月1日發放。

(2)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

(3)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依退撫條例規定，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

(二)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

二、至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及其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

(一)已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自107年1月1日起，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

(二)亡故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準用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規範辦理(教育部106.12.28臺教人(四)字第1060188892號書函、106.12.29臺教人(四)字第1060191008號書函)。

❖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一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之1規定：「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上述特殊原因，係指具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1. 家庭突遭變故。2. 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3.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4.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且於107年6月30日退休生效者(教育部107.01.04臺教人(四)字第1060187340C號函)。

❖ 教育部訂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檢送 函文、發佈令及法規條文，供同仁下載(教育部106.12.27臺教人(四)字第1060190457E號函)。

❖ 有關教育部書函轉知辦理本校退休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107年春節慰問金發放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說明：

一、查行政院基於「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精神，分別檢討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規定，其中就照顧弱勢部分，均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為發給對象。

二、復查本(107)年1月1日以後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依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書函規定，係暫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惟辦理其發放及申請作業補充規定如下：

(一)106年年終慰問金：茲以年終慰問金向係於每年春節前10日發給，其發給基準數額應以106年支(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另參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年終慰問金係以106年12月份現職人員俸(薪)額標準計發。

(二)107年春節慰問金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月退休金基準數額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計算之支(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教育部107.01.15臺教人(四)字第1070006593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自107年1月1日起，本校計畫人員勞、健保加退保收件截止時間由17時調整至15時及有關勞健保相關注意事項(106.12.26興人字第1060601298號書函)。

一、為落實聘保合一，計畫專任人員依聘期起迄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起聘後薪資異動者，投保薪資調整將於次月1日生效；分段式薪資且為月中薪資異動者，投保

薪資調整亦於次月 1 日生效。

二、為利變更臨時人員聘任資料，本校校外人士暨臨時人員資料管理系統/臨時人員申請作業新增聘案變更及刪除功能，計畫主持人可變更項目為計畫編號、聘期迄日、投保日期；經辦人可刪除聘期起始日前之聘案。

(一)範例一(聘期起始日前)：經辦人於1月20日發現聘案有誤，欲變更聘期1月26日至2月7日之聘案內容，經辦人可自行至校外人士暨臨時人員資料管理系統刪除該聘案後重新起聘。

(二)範例二(聘期起始日後)：經辦人於1月28日發現聘案有誤，欲變更聘期1月26日至2月7日之聘案內容，須請計畫主持人至校外人士暨臨時人員資料管理系統變更該聘案，可變更項目為變更計畫編號、縮短聘期迄日、投保日期增、減(已逾變更當日之投保日期無法變更，且無法增加聘期外之投保日期)。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員工總人數之計算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為使本校達到法定員額，請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加強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非必要請勿於每月 1 日進用一般臨時工。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工資應按月給付，為符合上述法令之規範，計畫主持人應每月發給受僱人(計畫專任人員、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請領鐘點費，俾利系統扣繳正確之保險費。例如：聘期 1 月 26 日至 2 月 7 日，應分別請領 1 月份薪資(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及 2 月份薪資(2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

五、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 140 元。

- ❖ 工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行政院 106.12.18 院授人綜字第 1060064362 號函)。
- ❖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107 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 Q&A 已上載於該總處網站 [工友管理專區](#) 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12.21 院授人綜字第 1060064789 號函)。
- ❖ 教育部函以，勞動部於 107 年 1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5113 號公告發布「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對象」(教育部 107.01.08 臺教人(一)字第 1070002866 號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劉怡均	他機關調進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組員	圖書館 組員	106.12.18
陳淑敏	本機關遷調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組員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組員	107.01.17
薛承義	退職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隊員		107.01.16
蔡伊雅	新進		主計室 行政辦事員	106.12.14
吳勃翰	新進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副技術師	107.01.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梁家銘	新進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副技術師	107.01.01
林威利	新進		語言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7.01.01
陳立峰	新進		農藝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7.01.01
羅文君	離職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行政辦事員		106.12.01
張書瑗	離職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6.12.15
詹韻蓉	離職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6.12.31
程子綺	離職	產學研鏈結中心 資深經理		106.12.31
陳靖宜	離職	土木工程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6.12.31
陳吉智	命令退休	總務處事務組 駕駛		107.01.16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	107年1月31日 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年1月31日 下午5時前	
3	國立體育大學	107年2月10日 下午5時前	
4	真理大學	107年2月25日 下午5時前	